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啟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999號、第18835號、第48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幫助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緣Ａ０６(已歿，由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與Ａ０２間有債務糾紛，Ａ０６不滿Ａ０２積欠債務又避不見面，遂指示Ａ０８邀約Ａ０２出面，Ａ０８可預見Ａ０６有意挾人數優勢教訓Ａ０２並追討債務，過程中並有傷害Ａ０２之高度可能性，仍基於幫助傷害之犯意，出面與Ａ０２聯繫，並與其約定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至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軍功公園停車場會面，令Ａ０２誤以為Ａ０８將隻身前往。約定既成，Ａ０９(業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Ａ０６、Ａ０３(迨緝獲另結)、「阿翔」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一同前往軍功公園停車場，而由Ａ０８於同日15時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搭載Ａ０６，Ａ０３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Ａ０９、「阿翔」，其等會合後，Ａ０８於同日15時17分許先行駕車離去。迨Ａ０２於同日15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來，先由Ａ０３上前以手環勾頸部之方式，將Ａ０２帶往軍功公園停車場收費亭旁，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９隨即徒手毆打Ａ０２，「阿翔」並持鎮暴槍朝Ａ０２身體射擊，Ａ０２因此受有頭皮擦挫傷、後背多處擦挫傷、腹壁挫傷、左側大腿擦挫傷之傷勢，且身體有

多處明顯遭空氣槍射擊之圓形紅色傷痕。嗣Ａ０２於同日晚間報案，並扣得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據以認定事實之傳聞證據，被告Ａ０８及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出於非任意性或不正取供，或違法或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不可信之情況，堪認為適當，揆諸前開說明，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及扣案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所謂幫助犯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而

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實行中，以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因此，凡任何足使正犯得以或易於實行犯罪之積極或消極行為，不論其於犯罪之進行是否不可或缺，亦不問所提供之助益是否具有關鍵性影響，均屬幫助犯罪之行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幫助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傷害罪之共同正犯，惟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除協助邀約告訴人外，尚有親自參與傷害告訴人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僅得論以傷害罪之幫助犯，且因幫助犯及共同正犯屬行為態樣不同，尚非罪名變更，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㈡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1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另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6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41至58頁）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提出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完整矯正簡表、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111年度簡字第1194號、112年度交簡字第659號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卷一第177至219頁），而就被告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審酌被告前案妨害秩序案件(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194號)係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與本案罪質類同，且被告於113年6月12日執行完畢後，即於114年2月17日再犯本案犯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本案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傷害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案發現場可能發生衝突，甚衍生傷害行為之高度可能性，自不可提供其助力，仍依同案被告Ａ０６之指示邀約告訴人出面，而幫助同案被告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９、「阿翔」傷害犯行之遂行，危害告訴人之人身安全與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963號調解筆錄可查（見本院卷一第379至381頁），並給付部分款項；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手段，於本案中僅基於幫助之角色，惡性較輕，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兼衡以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一第41至58頁，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認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19頁），並有被告（暱稱「伊芙琳」）與同案被告Ａ０６（暱稱「胖」）之微信帳號與通話紀錄擷圖（見偵18835卷一第372至375頁）、被告與告訴人（暱稱「zZ房。房弘」）之微信帳號與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8835卷一第374、376至398頁）可參，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具有直接關聯性，不予宣告沒收。至附表一、二所示之扣案物，均非被告所有，爰均不於被告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同案被告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９、「阿翔」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同案被告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９、「阿翔」以多人包圍、勾肩方式，強迫告訴人坐上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並取走告訴人所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鑰匙，由綽號「阿翔」之男子駕車搭載告訴人與同案被告Ａ０９、Ａ０６，前往同案被告Ａ０６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同案被告Ａ０３亦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址，迨同案被告Ａ０３、Ａ０９陸續先行離去上址後，同案被告Ａ０６、「阿翔」另共同基於傷害、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渠2人各別持鎮暴槍（空氣槍）之兇器射擊告訴人之身體，復由同案被告Ａ０６對告訴人恫稱「若不簽本票就不讓你走」、「會帶你去山上、一定要讓你死」等語，告訴人不得已下，始簽署面額各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合計450萬元之本票3紙交予同案被告Ａ０６（事後已遭同案被告Ａ０６銷毀），同案被告Ａ０６因此獲得449萬5,000元之本票債權之不法利益（扣除同案被告Ａ０６與告訴人間原有5,000元款項糾紛計算而得），同案被告Ａ０６始讓告訴人離去，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行動自由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

決意旨參照）。

㈢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行動自由犯行，經查：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供稱：Ａ０８打電話騙我出來，害我遭人埋伏，但當我赴約被圍堵時，他卻沒有出現，不知道躲在哪等語（見偵18835卷二第475至483頁），同案被告Ａ０６於警詢中供稱：Ａ０８知道我和Ａ０２有金錢糾紛，我叫Ａ０８把Ａ０２約出來，Ａ０２到達軍功公園後，Ａ０８因要去工作就先離開，由我、Ａ０３、Ａ０９及「阿翔」將Ａ０２圍在停車場繳費亭，「阿翔」持鎮暴搶射擊Ａ０２身體，後來我們要Ａ０２坐上「阿翔」所駕駛9268-MT號自小客車，一起去我家等語（見偵18835卷一第11至29頁），又於偵查中供稱：Ａ０８在Ａ０２到場前就先離開，Ａ０３勾著Ａ０２的肩把他帶到繳費亭旁邊，Ａ０９打Ａ０２，「阿翔」再去拿鎮暴槍射Ａ０２，我說不然回去我家裡講，就叫Ａ０３開Ａ０２的車，「阿翔」開Ａ０３的車載我、Ａ０２、Ａ０９到我家等語（見偵18835卷二第629至636頁），同案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供稱：由Ａ０８用電話哄騙方式請Ａ０２出來，我在停車場有毆打Ａ０２，「阿翔」拿鎮暴搶打Ａ０２，Ａ０８這時已經不在場，後來我、Ａ０６、Ａ０９、「阿翔」、Ａ０２都有回到Ａ０６住處等語（偵18835卷二第613至616頁），同案被告Ａ０９於偵查中供稱：我、Ａ０３、Ａ０８、Ａ０６、「阿翔」原本在Ａ０６家，聽到Ａ０８說Ａ０２在軍功公園那裡，Ａ０６想要問Ａ０２有關欠錢的事情，就二台車一起過去，Ａ０８把Ａ０６載到那邊之後就開貨車走了，在場的人把Ａ０２包圍，我有打Ａ０２，後來Ａ０２跟Ａ０６二人單獨講話，就上車一起去到Ａ０６家等語（見偵18835卷二第607至609頁）。

2.經本院勘驗114年2月17日「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軍功公園停車場」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略以：「（一）檔名：入口處XVR_ch4_main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勘驗畫面

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7分30秒至26分10秒。1、監視器架設在軍功停車場內，朝停車場入口處（松竹路）拍攝。2、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5分55秒，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進入停車場，駛入畫面右側停車區。3、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7分45秒，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進入停車場，A車從畫面右側停車區行駛至畫面左側，B車停在靠馬路側、從入口處數來第5格；8分35秒，B車駕駛座及副駕駛座車門打開，Ａ０６（穿黑色上衣、黑色短褲、黃色拖鞋）從副駕駛座下車、Ａ０８（穿灰色上衣、黑色短褲、拖鞋）從駕駛座下車，Ａ０６往監視器畫面左側走去，Ａ０８亦隨後跟上。5、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11分30秒，Ａ０８小跑步回到B車，11分52秒離開停車場。6、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13分50秒，B車停在停車場入口處外面，至17分51秒方駛離。8、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19分55秒，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進入停車場，駛入畫面右側停車區。7、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25分59秒，A車從畫面左側出現，駛離停車場。後續與本案無關，省略勘驗。（二）檔名：XVR_ch1_main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勘驗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8分0秒至26分0秒止。1、監視器架設在軍功停車場內，朝軍功路及松竹路口拍攝。2、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8分2秒，A車從畫面右側駛入，停在靠馬路側、從畫面右側數來第2格；8分53秒，Ａ０６走向A車駕駛旁，跟A車駕駛說話；9分12秒，Ａ０８亦走過來看向A車駕駛座內，此時A車副駕駛座乘客即「阿翔」（身穿淺色外套、拉鍊有拉上、黑色長褲、戴黑色口罩）下車走到A車後方；9分19秒，右後方乘客亦下車並離開停車場；9分39秒，「阿翔」打開A車後車廂；10分16秒，「阿翔」從後車廂拿出長形物品遞給Ａ０６，Ａ０６將該物藏放在衣服內，Ａ０８（僅露出腳部分）站在一旁；10分43秒，A車駕駛即Ａ０３（穿黑色上衣、黑色短褲、灰色拖鞋）、駕駛座後方乘客

即Ａ０９（穿灰色外套、拉鍊未拉上、黑色長褲、夾腳拖鞋）陸續下車；10分53秒，Ａ０８身影方離開畫面中。3、畫面時間15時11分30秒至48秒，Ａ０６帶領Ａ０３、Ａ０９（戴上淺色口罩）、「阿翔」，往畫面左側停車區走去。4、畫面時間15時13分39秒至14分15秒，Ａ０３跑回A車，先打開駕駛座車門彎腰進車內找東西，再打開左後車門找東西，隨後拿著一件黑色物品，並走去畫面左側的停車區；14分38秒至14分56秒，Ａ０３跑回A車，先打開駕駛座車門彎腰進車內，隨後左手拿手機跑回畫面左側的停車區。5、畫面時間15時23分12秒，Ａ０３與Ａ０９（已將灰色外套脫下拿在手上）從畫面左側出現，走回A車；23分21秒，「阿翔」亦從畫面左側出現，走回A車；Ａ０３打開左後車門，讓Ａ０９坐進車內，「阿翔」站在A車右後車門外，Ａ０３邊講電話邊走到副駕駛座，打開副駕駛座查看，再與「阿翔」說話，嗣Ａ０３走向畫面左側，「阿翔」則站在停車場車道往畫面左側看去。6、畫面時間15時24分42秒，Ａ０６、Ａ０２（穿黑色外套、淺色長褲）從畫面左側出現，Ａ０６右手橫放在Ａ０２肩膀上，兩人一同走向A車，Ａ０３跟在Ａ０２右後方，並從「阿翔」旁邊經過。7、畫面時間15時25分2秒，Ａ０６右手持續橫放在Ａ０２肩膀上，打開A車左後車門，Ａ０９先下車，再讓Ａ０２進入左後座內、「阿翔」坐進駕駛座、Ａ０９坐進副駕駛座，Ａ０６與Ａ０３交談後，Ａ０６坐進右後座內，Ａ０３打開左後車門觀看後，未上車並走向畫面左側。8、畫面時間15時25分52秒，A車駛離停車場。後續與本案無關，省略勘驗。（三）檔名：XVR_ch2_main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勘驗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6分0秒至26分20秒止。1、監視器架設在軍功停車場內側停車區，朝公園方向拍攝。2、畫面時間15時6分6秒，A車從畫面左上方駛進停車場，先將A車停在畫面右下方停車格；7分28秒至50秒，再移動A車離開該停車區。3、畫面時間15時11分45秒至12分7秒，Ａ０６帶領Ａ

０３、Ａ０９、「阿翔」，從畫面右下方出現，往公園方向走去；11分55秒，B車離開停車場。4、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20分3秒至8秒，C車進入停車場。5、畫面時間15時26分10秒至20秒，A車駛離停車場。後續與本案無關，省略勘驗。（四）檔名：拿槍出來XVR_ch3_main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勘驗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6分10秒至48分30秒止。1、監視器架設在軍功停車場內側停車區，朝停車場出口處（軍功路）拍攝，出口前設置繳費亭，繳費亭旁停放一輛白車。2、畫面時間15時6分10秒，A車從畫面左方駛進停車場，先停在畫面左下方停車格；7分28秒至43秒，再離開該停車區。3、畫面時間15時11分45秒，Ａ０６帶領Ａ０３、Ａ０９、「阿翔」，從畫面左下方出現，四人走到繳費亭旁的停車格前，站在繳費亭及白車之間；12分1秒至27秒，B車行駛至繳費亭旁，短暫停在Ａ０６旁邊後離開停車場。4、畫面時間15時13分32秒，Ａ０３往畫面右方離開，14分17秒，再回到繳費亭旁；14分35秒，Ａ０３再往畫面右方跑去，14分58秒，再回到Ａ０６旁，嗣Ａ０６、Ａ０９、「阿翔」三人靠在繳費亭旁，Ａ０３站在白車車尾處。5、畫面時間15時17分34秒，Ａ０２駕駛C車經過停車場出口外；17分57秒，Ａ０２走進停車場內，Ａ０３舉起右手向Ａ０２打招呼，待Ａ０２走近Ａ０３身旁，Ａ０３左手先搭在Ａ０２右肩上，右手再環住Ａ０２後頸，並押著Ａ０２走向Ａ０６三人旁邊，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９三人圍住Ａ０２，下半身畫面被白車擋住；18分21秒，「阿翔」左手持槍，繞過白車，走到Ａ０２旁邊，18分24秒，舉起左手將槍口對準Ａ０２，並逼近Ａ０２，Ａ０３仍持續用右手環住Ａ０２後頸，直至18分40秒，Ａ０３方鬆開右手。6、畫面時間15時18分44秒至57秒，Ａ０３從走向出口右側，Ａ０２仍被Ａ０６、Ａ０９、「阿翔」圍在繳費亭旁。20分8秒，Ａ０３駕駛C車進入停車場，將C車停在白車對面；20分44秒，Ａ０３下車後，再走向Ａ０６等人旁邊；21分27秒，Ａ０３

將左手伸向Ａ０２，並逼近Ａ０２。7、畫面時間15時22分52秒，Ａ０６等五人陸續走出繳費亭旁，Ａ０３、Ａ０９、「阿翔」走向畫面右方，Ａ０６與Ａ０２站在C車前面說話；24分35秒至39秒，Ａ０６右手橫放在Ａ０２肩膀上並將Ａ０２拉近，兩人走向畫面右方。8、畫面時間15時26分9秒，Ａ０３回到C車打開駕駛座車門；26分19秒，A車行駛至C車前，Ａ０６拉下車窗，Ａ０３急忙跑向繳費亭內，繳費完畢後，A車於27分30秒離開停車場，Ａ０３仍在停車場內徘徊。9、畫面時間15時43分54秒，Ａ０３先去繳費亭繳費，仍與一名女子在出口處附近走動，47分9秒，Ａ０３回到C車駕駛座內，於48分20秒離開停車場。後續與本案無關，省略勘驗。（五）檔名：繳費機XVR_ch6_main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勘驗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6分0秒至48分30秒止。1、監視器架設在軍功停車場繳費亭內。2、畫面時間15時12分10秒起至23分7秒，可見繳費亭左下方縫隙處出現拖鞋及鞋子。3、畫面時間15時26分28秒至27分1秒，Ａ０３進入繳費亭內，輸入「9268」繳停車費，繳清後朝外比出「OK」手勢後，領取零錢後離開。4、畫面時間15時43分52秒至44分31秒，Ａ０３進入繳費亭內，輸入「0897」繳停車費，繳清並領取零錢後離開。後續與本案無關，省略勘驗。（六）檔名：出口處XVR_ch5_main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勘驗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6分0秒至48分30秒止。1、監視器架設在軍功停車場內，朝停車場出口處（軍功路）拍攝。2、畫面時間15時6分17秒至6分45秒，B車欲從出口進入停車場，發現錯誤後駛離。3、畫面時間114年2月17日15時12分27秒，B車離開停車場。4、畫面時間15時17分41秒，C車停在出口處外面；17分48秒，Ａ０２從C車駕駛座下車走進停車場內。5、畫面時間15時18分45秒至19分30秒，Ａ０３走向停在路邊的C車，進入C車駕駛座，將C車開走。6、畫面時間15時27分27秒，A車離開停車場。7、畫面時間15時37分11秒至46分47秒，Ａ０

３在出口處附近講電話，並與一名不詳女子在出口處附近徘徊。8、畫面時間15時48分19秒，C車離開停車場。後續與本案無關，省略勘驗。」，有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二第120至125、194至196頁）可查。

3.由上開告訴人與同案被告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９供述內容以及勘驗結果所呈現之案發經過，可知被告受同案被告Ａ０６指示出面邀約告訴人後，被告駕駛B車搭載同案被告Ａ０６前往停車場，並短暫下車後，即於15時17分許駛離停車場，而告訴人於15時19分許抵達停車場後，先遭同案被告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９、「阿翔」圍堵及施暴，直至15時25分許遭其等帶離停車場、前往同案被告Ａ０６住處，而此等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行動自由犯行係發生在傷害犯行之後，且間隔相當時間，犯罪手法、地點亦有不同，是難認被告離開停車場後，就後續剝奪行動自由等情有預見可能，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三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㈣綜上，依檢察官所提證據，俱難證明被告涉有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行動自由犯行，應依法諭知無罪，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檢察官主張與前開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外，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不能調查、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得認為不必要而以裁定駁回，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雖據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Ａ０２、Ａ０３到庭進行交互詰問，惟證人Ａ０２、Ａ０３均經本院依法傳喚未到庭，且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３亦經發布通緝，有本院通緝書及送達證書可佐(本院卷二第283、284、353至357頁)，此部分證據方法自屬不能調查，又被告所涉罪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亦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智慧

法　官　張寶軒

法　官　方　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瑞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受執行人：Ａ０６；執行時間：114年4月7日16時36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偵18835卷一第33至47頁）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成分及備註
1	T4E鎮暴槍子彈	1批	114年度保管字第7587號編號2
2	T4E鎮暴槍瓦斯罐	4支	114年度保管字第7587號編號3
3	MAXTACT TGR2 MK2 MOD3鎮暴	1支	1、送鑑空氣長槍1枝，研判係非制式空氣槍，以外接高壓鋼

	槍（含瓦斯罐） （槍枝管制編號：中市鑑000000000）		瓶內氣體為發射動力，經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質量7.487公克、直徑17.406公釐）最大發射速度為63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14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度動能為6.2焦耳/平方公分，難認具有殺傷力。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6日中市警鑑字第1140040490鑑定書（偵48122卷第81至86頁） 3、114年度槍保字第176號編號2、114年度保管字第7587號編號6
4	MAXTACT TGR2 MK2 MOD3鎮暴槍子彈	3批	114年度保管字第7587號編號5
5	MAXTACT TGR2 MK2 MOD3鎮暴槍瓦斯罐	2支	114年度保管字第7587號編號4

附表二：

受執行人：Ａ０３；執行時間：114年4月7日17時25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路000號6樓（偵18835卷一第241至249頁）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3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000年度保管字第7587號編號10

附表三：

受執行人：Ａ０８；執行時間：114年4月7日18時50分許；執行

處所：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偵18835卷一第359至365頁）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成分及備註	處理方式
1	IPHONE 13 PRO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000年度保管字第7587號編號11	沒收
2	監獄兔圖案毒品咖啡包（內含紫色粉末）	2包（6.6公克）	1、總毛重6.57公克，送驗2包，取1包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12.3%，總純質淨重0.482公克。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純度鑑定報告書（偵18835卷二第670至673頁）	不予沒收

附件：證據清單

一、被告

(一)Ａ０６

1、114年4月7日警詢（偵18835卷一第9至10頁）

2、114年4月8日警詢（偵18835卷一第11至29頁）

3、114年4月8日偵訊（偵18835卷二第629至636頁）

4、114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一第223至267頁）

5、115年1月26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109至127頁）

(二)Ａ０３

1、114年4月7日警詢（偵18835卷一第221至223頁）

2、114年4月8日警詢（偵18835卷一第225至240頁）

3、114年4月8日偵訊（偵18835卷二第613至616頁）

(三)Ａ０８

1、114年4月7日警詢（偵18835卷一第335至337頁）

2、114年4月8日警詢（偵18835卷一第339至348頁）

3、114年4月8日偵訊（偵18835卷二第621至624頁）

4、114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一第107至141頁）

5、115年2月21日本院訊問（本院卷二第173至175頁）

6、115年3月3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183至198頁）

(四)Ａ０９

1、114年4月7日警詢（偵18835卷一第421至435頁）
2、114年4月8日偵訊（偵18835卷二第607至609頁）
3、114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一第107至141頁）
4、114年11月7日簡式審判（本院卷一第145至176頁）
二、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
1、114年2月17日警詢（偵18835卷二第449至453頁）
2、114年2月25日警詢（偵18835卷二第459至462頁）
3、114年2月25日警詢（偵18835卷二第467至471頁）
4、114年2月27日警詢（偵18835卷二第473至474頁）
5、114年3月23日警詢（偵18835卷二第475至483頁）
6、114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一第139至140頁）
三、書證
(一)114年度他字第3087號（他卷）
1、114年3月28日偵查報告（他卷第5至9頁）
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Ａ０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他卷第206頁）
(2)Ａ０３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他卷第207頁）
(3)Ａ０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他卷第208頁）
(4)Ａ０２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他卷第209頁）
3、Ａ０２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第212至214頁）
(二)114年度偵字第18835號一（偵18835卷一）
1、本院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受執行人：Ａ０６；執行時間：114年4月7日16時36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偵18835卷一第33至47頁）
2、搜索Ａ０６住處及扣案物品照片（偵18835卷一第57至99頁）
3、Ａ０６扣案IPHONE 12 PROMAX手機內與Ａ０８（暱稱「伊芙

琳」）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18835卷一第185至191頁）

4、本院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受執行人：Ａ０３；執行時間：114年4月7日17時25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路000號6樓）（偵18835卷一第241至249頁）

5、搜索Ａ０３住處影片擷圖（偵18835卷一第261至263頁）

6、Ａ０３扣案IPHONE 13手機內微信、iMessag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18835卷一第265至317頁）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受執行人：Ａ０８；執行時間：114年4月7日18時50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偵18835卷一第359至365頁）

8、Ａ０８之扣案物品照片（偵18835卷一第371頁）

9、Ａ０８（暱稱「伊芙琳」）與Ａ０６（暱稱「胖」）之微信帳號、114年2月8日至3月3日對話紀錄擷圖（偵18835卷一第372至375頁）

10、Ａ０８與Ａ０２（暱稱「zZ房。房弘」）之微信帳號、114年2月17日對話紀錄擷圖（偵18835卷一第374、376至398頁）

(三)114年度偵字第18835號二（偵18835卷二）

1、Ａ０２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Ａ０６、Ａ０３、劉于瑄、Ａ０８、陳軍龍】（偵18835卷二第455至458、463至466、485至491頁）

2、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偵18835卷二第493頁）

3、Ａ０２傷勢照片（偵18835卷二第495至499頁）

4、114年2月17日「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軍功公園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擷圖（偵18835卷二第501至534頁）

5、Ａ０６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之現場照片、114年3月6日至10日監視器影像擷圖（偵18835卷二

第535至559頁）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職務報告（偵18835卷二第661頁）

(四)114年度偵字第48122號（偵48122卷）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6日中市警鑑字第1140040490鑑定書【Ａ０６扣案槍枝】（偵48122卷第81至86頁）

(五)本院卷一

1、扣案物品清單、照片

(1)114年度保管字第7587號（本院卷一第451至452、457至469頁）

(2)114年度槍保字第176號（本院卷一第471、483至484頁）

(六)本院卷二

1、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二第120至125、194至196頁）